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

招僱「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2117A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貳、招僱人員職稱、名額及僱用期限：

114學年度本計畫專案「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計2名，備取2名。

僱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但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參、工作地點：僑泰高中

肆、工作內容：

一、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之工作內容應依工作手冊中內容及主管單位人員指導確實執行。
(詳如附件1工作手冊)

二、其他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依照學校作息時間並得視學校需要調整之。

陸、報名資格：**(符合以下一至五項任一條件，且具學士學歷以上者)**暨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僱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起聘日追溯撤銷僱用)。

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大學或研究所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系、社工系)等相關科系畢業。

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為限。

四、具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相關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或修過特教三學分者。

五、具113學年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資格，且114學年度已確定未再續約者。

柒、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否則不予退件。

二、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以A4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甄選證、切結書、簡歷表除外)。請於**114年7月27日(星期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學校地址：「僑泰高中人事室」收(詳如附件4，請註明應徵「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職缺)；經書面審查合格者，**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ctas.tc.edu.tw>)公告參加應試名單，不另行通

知。

三、應繳證件：請以 A4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正本於甄選日期當天查驗。(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報名表(附件2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3)。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5.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捌、薪水待遇：

本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僱用薪資以月薪制為據，按月支給280薪點(37,800元)，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玖、甄選日期：113年7月29日(星期二)

拾、甄選項目、時間、內容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試	報到	09:00~09:20	1. 地點： 2. 考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口試	09:30起	1. <u>相關經歷說明</u> 2. <u>特教學生經驗</u> 3. <u>溝通能力</u> 4. <u>電腦文書能力</u>

拾壹、成績計算：口試 80%、電腦20 %。

拾貳、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分以上，得予從缺。

拾參、錄取公告：114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或個別電話通知。

拾肆、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拾伍、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拾陸、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電話：04-24063936#185 人事室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工作手冊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特教行政工作	1.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定時填報、更新與維護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之學務、轉銜系統。
	2. 協助辦理特教研習及特教宣導或活動等事宜(如:簽到表製作、海報製作、紀錄整理、成果製作...等)。
	3.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聯結與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如:與社政、醫療及勞政單位溝通聯繫等)。
	4. 協助辦理特教相關會議事宜(如:開會通知單發送、海報製作、開會內容記錄、成果製作...等)。
	5.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提供各項獎助學金、福利措施及升學就業等相關訊息,並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6. 協助辦理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課後輔導與補救教學等行政事宜。
	7.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特殊需求調查及整理。
	8.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於期初書面知會普通班任課教師有關任課班級學生之基本資料及特殊需求。
	9.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管理學生於資源班課程之出缺席情形、紀錄資源班教學日誌。
	10. 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室布置與管理。
	11. 其他特教行政工作臨時交辦事項。
IEP 與個案管理	1.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個案資料之整理與管理。
	2.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 IEP 資料整理與歸檔。
	3.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資料彙整。
	4.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依據學生之需求申請相關輔具、巡迴輔導、相關專業治療等服務。
	5.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於特殊需求學生異動或轉銜時,整理各項書面資料(如:IEP、輔導記錄等)。
	6.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彙整學生之校內外各項考試特殊考場服務需求、安排特殊考場服務。
其他	1.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學生校外參訪資料整理與製作。
	2. 協助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教師訓練義工或學伴協助學生之課業學習與生活適應。

附件2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招僱113學年度
「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資格 (條件任一，且須 大學畢業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一、持有國民小學、幼稚園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二、大學或研究所 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系) 等相關科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三、本年度已/可完成實習課程之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以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實習科別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四、具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相關工作經驗 6個月以上 者或修過 特教三學分 者。 <input type="checkbox"/> 條件五、具112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資格，且113學年度已確定未再續約者。				
教師登記 (條件一)	教育階段別	科別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學歷 (條件二)	畢業學校及系所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學位)證書字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期間	

二、注意事項：

填妥並列印報名表，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依序裝訂後，列印封面(附件4)並將其黏貼至 A4信封上，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學校(以郵戳為憑)。

附件4

寄件人：

住址：

姓名：

電話：

學校地址：412-5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學校校名：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人事室收

【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

※彌封前請再次確認：

1. 報名表(附件2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3)。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5.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招僱時程表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地 點
各校自訂	各校公告招僱簡章(建議可公告於各校網站、人事行政總處或其他網站等)	各校自行辦理
各校自訂	接受應僱人員郵寄報名資料 ※以郵戳為憑	各校自行辦理
各校自訂	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考試時間	各校自行辦理
各校自訂	各校進行考試	各校自行辦理
114年7月31日(星期五)前	1. 公告各校面試後錄取人員名單 2. 錄取人員至各校辦理錄取報到	1. 各校錄取名單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錄取人員名單詳如附件7)。 2. 各校人事室
另行通知	培訓課程 ※務必攜帶與校方簽定契約書影本報到(詳如附件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13年 月 日(星期)	至各校正式上班日最後期限	各錄取學校

各校辦理招僱注意事項：

- 一、本次招僱由須僱用人力之學校各自辦理，請應試人員自行注意各校資訊。
- 二、培訓課程結束後，因特殊原因釋出缺額之學校，函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再次由各校進行面試，以持有培訓證書者具面試資格。後若各校尚有缺額，於第2學期(寒假)再行招僱。
- 三、報名資格由各校組成小組進行審查，符合招僱資格者皆須參加面試，面試後經學校錄取者，尚需至各校辦理錄取報到，始完成整個錄取程序。
- 四、已完成培訓(或已任職卻無再續約)之輔導員亦需填寫報名表參加各校自辦之面試，面試錄取後依時程至學校辦理錄取報到，無需參加培訓課程。
- 五、本專案招僱之人員乃為解決教學現場人力需求，準輔導員應於面試錄取後，務必於114年 月 日(星期)前，於學校上班時間至各校人事室完成錄取報到並簽訂契約書，未報到者不予提供培訓課程及結訓證書。

附件6

_____ (校名) 114學年度專案約用人員

(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契約書

甲方：_____ (校名)

乙方：_____ 君

甲方遴用乙方擔任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員，願依照規定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及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業務推動工作，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一、契約期間：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但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二、薪資：

(一) 薪資按月給付，甲方每月撥付乙方薪資薪點280敘薪（折合為新臺幣37,800元）。

另12月31日仍在職者依規定以一個半月薪資為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 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依法扣除勞健保等應自付之費用。

(三) 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撥給甲方，再由甲方支付乙方。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終止本契約，預告期間比照勞動基準法。

(一) 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

(二) 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有工作不力、不堪勝任工作、違背有關規定或不接受工作上之指派調遣，經甲方屢勸不聽仍未改善者。

四、乙方如因特殊事故需於僱用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經一個月預告並經甲方同意後終止本契約，並由甲方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工作時間及請假規定：

(一)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每週5天為原則。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二) 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三) 乙方請假時應告知學校主管單位並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四) 乙方應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規定之回訓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知甲方，另請甲方准予乙方公假前往。

(五) 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六、考核及獎懲：

(一)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辦理。

(二) 甲方對乙方應至少每3個月考核平時表現，並將考核表現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並通知乙方了解，必要時甲方可召開會議提會討論。

七、工作內容：**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之工作內容應依工作手冊中內容及主管單位人員指導確實執行，並每週填寫於工作週誌中，交給主管單位人員核閱。

八、乙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者，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九、保險及退休金提繳：

(一)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二) 甲方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十、本合約書之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補充之，並由甲方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一、本契約依規定事項終止時，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並依甲方規定辦

妥工作交接，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並辦妥離職手續。

十二、臨時契約僱用之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且無須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

十三、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四、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需將契約書一份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做為申請經費之依據。

立合約人：

甲方：(校名)

代表人：校長○○○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
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十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學校(園)為避免進用之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

(校名) 113學年度專案約用人員
(特殊教育方案行政助理)錄取名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報名資格條件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具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員培訓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免參加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否(須參加培訓)
備註	